

##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陈燕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燕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燕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转。陈燕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及总经理聘任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燕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陈燕华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陈燕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